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黃茂全副校長(代)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黃茂全副校長兼學務長、郭鴻熹主任秘書、陳宗柏教務長、陳瑞金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王清松研發長、李民慶圖資長、許書務職涯發展處處長、王明文學群長、段世中學群長、楊雪華學群長、郭仲堡主任、江倫志組長、張安欣老師、嚴建國老師、林演慶老師、陳志安老師、吳佳斌老師、李秀麗老師、王惠民老師、李靜芳老師、張淑貞老師、陳孝清組長

缺席人員：饒達欽（請假）、林智莉中心主任、吳孟凌老師

列席者：陳駿騰組長、岳擎天組長、夏尚正職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修正條文：

1.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各項工作，設下列任務編組並辦理相關工作：

……

~~二、財務行政組：~~

~~（一）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二）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前項編組所需人力，由執行長遴選教職員工擔任之。

2.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颱風及汛期前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修正通過。

(三) 請圖書資訊處配合本辦法訂定災害防制要點。

執行情形：

(一) 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

(二) 圖書資訊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圖資處主管會議，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意外事件標準處理程序書 S.O.P.」。

二、案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1. 二、名詞定義：

……

(二) 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工廠場等工作場所。

2. 六、實施時間及方式：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三)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委由材料與纖維系排定時間實施……。

3. 七、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者，~~個人得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下罰鍰~~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二) 修正通過，試行一年。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31203013 號函公布施行。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建議於實習大樓 1 樓、2 樓危險區域，設置 SOS 緊急電話案，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明文學群長】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主席指示：建議環安衛中心購買防毒面具及 N95 口罩。

1. 因 103 年 11 月 16 日圖資處不斷電供應器電池組老舊造成悶燒，而產生有害氣體。

2. 建議購買防毒面具及 N95 口罩置於妥適地點以備不時之需。

執行情形：

(一) SOS 緊急電話：已請廠商評估總經費約 17 萬元，待後續申請。

(二) 防毒面具及 N95 口罩：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交貨，分別放置於前門警衛室及環安衛中心。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陳瑞金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一、「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已訂定公告，請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及總務處三個單位將有關校園防災之工作及編組往下繼續推動。

二、學生騎機車受傷之情況，請校安中心先行作潛勢分析及內部作相關討論後，嗣後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

肆、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9月~11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9月~11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9月	10月	11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9	0.015	0.005	電機系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29	0.0031	0.0021	衛保組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2	0.0005	0.001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219	0.0055	0.0057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00173	0.00185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02	0	0.009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04388	0	通訊系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1464	0.0004	0.00024	電機系

(二) 9月~11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9月~11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9月	10月	11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9	0.024	0.029	電機系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0004	衛保組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2	0.0025	0.0035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219	0.00769	0.01339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00173	0.00358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02	0.002	0.011	
	D-2601	廢電線電纜	0.59436	0.63824	0.63824	通訊系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8212	0.08252	0.08276	電機系

二、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如下表三：

表三、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廠商回饋本校
103.12.11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60842	電機系	4,946 元
	D-2601	廢電線電纜	0.07884	通訊系	
總重量(公噸)			0.68726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181907 號函來文同意備查補助本校辦理「103 年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之結案報告。
- (二) 本中心將繼續申請「104 年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四、教育訓練：

- (一) 已於 103 年 12 月 03 日中午 12:00~15:00 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共 84 人參加。
- (二) 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10~15:00 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10~12:00 辦理「台灣面臨天然災害的減災與調適」專題演講，共 87 人參加。

五、校園節能減碳工作推動近況：

- (一) 近期於晚間巡查校園時發現多起無人使用空間之電燈未關情事，如下表四：

表四、能源查核缺失一覽表：

日期	時間	空間	所見事實	管理單位
12月1日 星期一	23：10	實習大樓1樓 60112研究室	電燈未關閉	機械系
12月4日 星期四	23：10	實習大樓3樓 60304實驗室	電燈未關閉	電機系
12月4日 星期四	23：30	誠勤大樓3樓 20301教室	電燈未關閉	護理系
12月11日 星期四	23：20	方城5樓 50508社團教室	電燈未關閉	課外活動組

(二) 103 年度「有庠科技大樓 3, 4, 5 樓教室空調出風口增設節能風扇增設工程」預計裝設節能風扇 117 台，本案刻正公開招標作業中。

六、廢棄資源處理作業：

環安衛中心訂於 104 年 1、2 月寒假期間辦理本校，各單位如仍有需協助處理之廢棄設備或物品，請配合依下列規劃事項辦理：

- (一) 填寫「廢棄資源處理簽辦表」，併同「財產減損單」影本乙份，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送交環安衛中心彙整。
- (二) 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班期間，請各單位將廢棄之設備或物品搬運至指定地點放置（地點另行通知），搬運前請將「財產編號」書寫（黏貼）於該設備或物品明顯處，並通知環安衛中心派員到場點驗。
- (三) 環安及清潔人員將於現場協助「資訊設備區」、「一般設備區」及「大型垃圾區」之點驗及整理工作。

七、請各單位督促師生配合遵守「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

(一) 103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8 日晚間巡查校園時發現多起夜間學生留校未事前申請情事，如下表五：

表五、夜間學生留校未事前申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空間	所見事實	管理單位
10月2日 星期四	23：00	實習大樓2樓 60204、60209實驗室	夜間學生留校 未事前申請	材織系
12月1日 星期三	23：05	有庠科技大樓11F 11104專題研究室	夜間學生留校 未事前申請	電子系
12月6日 星期六	04：43	有庠科技大樓1樓 側門	夜間學生翻牆 入校	資管系及校安 中心
12月7日 星期日	23：20	誠勤大樓6樓 20603專題研究室	夜間學生留校 未事前申請	行銷系

12月11日 星期四	23:10	實習大樓4樓 60406實驗室	夜間學生留校 未事前申請	材織系
12月14日 星期日	23:20	元智大樓4樓 30414研究室	夜間學生留校 未事前申請	設計系
12月17日 星期三	23:55	有庠科技大樓11樓 11101實驗室	夜間學生留校 未事前申請	產業技術研發 中心

(二) 處理方式：

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協助瞭解同學是否已於事前向師長申請夜間留校及使用相關設施。

(三) 範例：

主旨：請協查有庠科技大樓○樓○○○○○室夜間學生留校事宜
內容：

各位師長好：

警衛保全人員於○月○日（星期○）晚間○○：○○巡查校園時，發現有庠科技大樓○樓○○○○○室夜間有學生駐留，請貴單位協助瞭解渠等是否已於事前向師長申請夜間留校及使用相關設施。爾後如有類似需求請事前知會環安衛中心，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四) 建議：

1. 環安衛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均以電子郵件通報各教學單位中心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請詳附件一，P.11）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
2. 為避免夜間與假日留校學生發生意外情事及維護校園安全，請各單位督促師生配合遵守「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

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一、工作報告四：建議列出參加者多少人。

二、工作報告五（一）、工作報告七：

（一）建議表四、表五再加上一欄「改善情形」。

（二）建議環安衛中心修改表單，另請改善單位於表單「改善情形」欄位填寫後繳回，再由業務單位主管視改善情節決定是否於會議上報告。

伍、討論議案：

一、案由：修訂本校「10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一) 依本計畫六、(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項次	現行項次	說明																
10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3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逐年檢討修正。 2.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p>二、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p>	<p>二、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u>〈習〉</u>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以下簡稱實驗場所)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p>	1. 修正文字說明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場所相同。 2.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td> <td>1. 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td> <td>配合GHS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td> </tr> <tr> <td>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td> <td>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	配合GHS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td> <td>1. 製作危害標示。</td> <td>配合 GHS 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td> </tr> <tr> <td>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td> <td>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危害標示。	配合 GHS 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 2. 配合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文字說明。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	配合GHS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危害標示。	配合 GHS 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1. 修正文字說明。 2. 新增在職訓練時數。 3. 配合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修正。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u>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u> 。 2. 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 <u>在職教育訓練</u> 。 3.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 <u>在職教育訓練</u> 。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 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 <u>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u> 。 <u>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u>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u>管理人員定期回訓</u> 。 2. 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 <u>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 3. 辦理 <u>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4. <u>在職人員教育訓練</u> 。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u>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 。 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u>辦理新進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u> <u>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配合勞動部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 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三) 修正後「10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詳附件二(P.15)。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 明：

(一) 依本計畫五、(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項次				現行項次				說 明
項次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項次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u>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	
4	動力衝剪機械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 <u>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u> 。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第26條	4	動力衝剪機械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 <u>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u> 。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第26條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14	動力衝剪機械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 <u>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u> 。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第 59 條	14	動力衝剪機械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 <u>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u> 。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第 59 條
	18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2 條	18	<u>危險物及有害物</u> 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三) 修正後「自動檢查計畫」，請詳附件三(P.27)。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12 時 38 分)。